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HKTA The Yuen Yuen Institute No.3 Secondary School

2014-201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投票事宜

敬啟者：

2014-201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現已結束，本會共接獲四位候選人參選。是次選舉將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年。四位候選人名單如下：

參選編號	2014-2015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姓名	
1	Khan Shehzad Mamood	蕭明
2	Lee Lai Yee	李麗儀
3	Guan Xue Ting	關雪婷
4	Yeung Ling Yam Angel	楊靈音

*候選人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投票方法：

現隨函附上選票兩張，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的權利。由於投票以家長個人為單位，即不論在校就讀子女數目，每位家長只可填寫一張選票***（父親及母親須各自填一張選票）。[若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只有在本校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獲派發選票兩張。]

請將填妥的選票放入隨本函派發的信封及把信封封妥。各位家長可於投票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親自或經子女把選票投入設置於本校詢問處的投票箱。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點票：

選舉主任在投票截止後，將於**2013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在本校會議室B內進行點票，並邀請校長、老師、家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以下為選票被視作無效的情況：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誰屬。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佈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

落選的候選人若對結果有合理懷疑則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的理由。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一) 競選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178 3223)向選舉主任梁焯榮老師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投票。

附件： 一.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二. 2014-201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
三. 2014-2015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票

此致
各位家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梁焯榮老師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家長教師會
2014-2015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料

編號	候選人姓名及近照	性別	職業	就讀學生	候選人個人簡介
1.	Khan Shehzad Mamood 蕭明 	M 男	Bamboo Scaffolder	Aisha Shehzad Dar 蕭花 (1C)	Part C. Introduction and Aspiration of Candidate (in 100 words) I am the PTA Member of Islamic Dharwood Law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for served years. I have lot of experience about the student development. The child stage of this age must need many many things to ally such as good Society, daftion, good friends, good behave from Teacher's and Parent's good Culture and many more..... So The PTA role in this child development is high.
2.	Lee Lai Yee 李麗儀 	F 女	Housewife 家庭主婦	Ho Ching Fung 何晴峰 (3B)	丙部：候選人個人簡介(以100字為限，介紹個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本人李麗儀是1名家庭主婦，小學、中學都給予家長教師會義工工作，覺得十分榮幸同關心，如果今次有機會獲選，我一定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家長、老師、學生服務，協助家長教師會順利日常工作運轉，精益求精，多謝！
3	Guan Xue Ting 關雪婷 	F 女	Retailing 兼職零售	Wong Wai Ying 黃煒瑩 (3E)	丙部：候選人個人簡介(以100字為限，介紹個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本人很高兴做了一年的校董，本人也很明白家教合作得重要性，我學到了一句格言，愛因斯坦說：“以身作則不是另一種教導方式，它是唯一的教導方式”
4	Yeung Ling Yam Angel 楊靈音 	F 女	Head of a Cleaning Services Limited 清潔主管	Chau Tsz Wai 周紫慧 (5A)	丙部：候選人個人簡介(以100字為限，介紹個人履歷及參選抱負) 本人曾任三屆家長校董，及現任家長教師會主席及尚德邨尚信樓主席，及西貢南分區委員兼副主席。 本人一直以來的抱負希望透過家長校董可以更瞭解學校在行政上的運作及決策時，更容易表達各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及期望，從而作出改善及溝通，達致家校合一。

候選人編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以抽籤方式編排。